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046號

原　　告　許家誠

被　　告　虞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4日2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路0○00號時，因兩車交會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訴外人戴邑蒨所有，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6,988元（其中零件費用79,688元、工資費用17,300元），而戴邑蒨已將此部分損害賠償之債權轉讓予原告，被告自應賠償此部分費用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被告固不爭執。惟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兩車係處於會車狀態，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時速僅約5公里，且僅有輕微碰撞系爭車輛之輪胎處，豈有可能造成原告如此高額之維修費用，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及項目均不實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17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系爭事故之卷宗在卷可查（附於本院送鑑定資料卷），堪信屬實。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交會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以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戴邑蒨已將此部分損害賠償之債權轉讓予原告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96,988元（其中零件費用79,688元、工資費用17,300元），業據被告否認，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觀諸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之碰撞處應為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與輪胎處，且外觀僅略有黑色點狀之擦損痕跡，此

有該現場圖及照片附卷可參（本院送鑑定資料卷第49至58頁）。然參酌原告所提出維修估價單之維修項目（本院卷第11頁），除遭碰撞處輪胎之定位費用外，均係與修復擦損無關之方向機、左下支臂、避震器等工項，是該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目是否確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自非無疑。復審以原告於接受處理系爭事故之員警詢問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時，兩車係互相交會之狀態，系爭車輛係處於完全靜止之狀態等語（本院送鑑定資料卷第45頁），則相對而言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車速亦應係以低速行駛以完成會車，兩車碰撞之力度自屬輕微，故於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下，自難僅執該估價單即遽認其上所列之維修工項均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基上，依現有事證，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僅有系爭車輛遭碰撞處輪胎之定位費用1,800元，核與系爭事故卷宗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之碰撞情形相符，且輪胎遭碰撞後，重新施以四輪定位，可避免輪胎位移產生危險，自有維修檢測之必要，此部分之費用，應可審認。至原告主張其餘維修工項之維修費用，則未經原告證明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尚難逕予憑採。

㈢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4年11月3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35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